

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38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人類研究申請倫理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尚未開始使用觀察、介入或互動之方法獲得研究參與者個人資訊之人類研究，或尚未開始使用包含個人資訊之資料庫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之人類研究。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研究主持人，應於送審前先行評估執行之人類研究是否符合研究倫理原則，並依本校指定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組織（以下簡稱審查組織）之規定備齊相關送審文件提出申請，必要時應先諮詢審查組織。
- 第五條 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程序，依審查組織之相關規定進行。
- 第六條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五條規定，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審查組織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審查服務費用由研究主持人依審查組織訂定之收費標準支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